

2021年 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金融消保宣传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精准施策高效服务消费者

核心提示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和总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以“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为主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活动,针对不同人群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和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帮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中国银行本溪分行针对老年客户举办反诈宣传讲座。(资料片)



中国银行铁岭分行员工走上街头宣传金融知识。

尹士君 摄

建设特色网点 提供敬老便利服务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关爱老年群体,在省内建设养老特色网点,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利用爱心专窗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设立敬老爱心专座;配置“长者服务专区”,为老年客户提供自助机具、手机银行教学指导,以及社区金融宣传等;设置敬老服务相关设施,包括设置无障碍通道及卫生间,提供导视服务;配备老花镜、放大镜、医疗箱、血压仪、轮椅、纸袋、饮水机、验钞机、雨伞、玻璃门防撞提示、雨天防滑提示等敬老服务设施;在营业

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专为老年客户提供便利服务的内容提示及专项服务措施。从小处着手,将对老年人的关爱融入银行日常服务中。

同时,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十分重视对老年群体金融知识普及,依托特色养老网点,举办了多场专门面向老年人的主题宣教活动。活动通过金融知识讲解、理财知识讲座、以案说险等形式,有效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让老年客户能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理性投资、合法理财。

围绕热点问题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专门成立了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责任人,负责活动的总体指导及组织部落实等相关工作。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以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为契机,大力推动建设“线上+线下”“集中性+阵地化”的金融宣传全网格,推进金融教育常

态化建设。线上方面,各分行积极开展金融知识网络教育宣传素材创意制作活动。围绕消费者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原创动画、情景短剧、金融漫画等寓教于乐的方式,丰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聚焦“一老一少”,带动中间人群,普及金融知识,制作系列微信长图、易企秀、美篇、抖音等素材;结合中小学生、大学生及老年群体的金融需求及特点,让金融消费者深入了解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存款保险等方面的金融知识,引导金融消费者学习自身急需的金融知识,了解金融支持政策,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线下方面,各分行在营业网点通过电子屏全天播放活动宣传口号,布置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宣传台,摆放金融知识宣传手册供客户取阅,并接受客户现场咨询。同时,组织员工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商场、走进农村,进一步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受到广大市民好评。

担当社会责任 提升市民金融素养

为充分发挥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作用,助推当地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市民金融素养,中国银行沈阳辽中支行积极开展多样化宣教活动。

中国银行沈阳辽中支行将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与“四深入、全覆盖”活动有机结合,联合当地金融机构一道,深入乡村、学校、社区、企业,面向农村居民、在校学生、老年人、小微企业等不同群体的金融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宣传活动,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金融市场环境。

爱儿童群体为活动契机,以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示范基地为拍摄背景,邀请沈阳市辽中区第五小学学生共同拍摄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电信诈骗宣传短片。通过拍摄宣传短片,带领少年儿童走进银行,学习金融知识,上好金融教育“第一课”。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一直在路上。今后,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将持续开展多渠道、多形式、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担当公民的社会责任,常态化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中国银行沈阳辽中支行以关

宋诗元 陈筱妍

营造学习氛围 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在抚顺市雷锋纪念馆门前,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举办了“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宣传活动,面向

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金融知识,在传承红色基因的同时,宣讲金融知识。他们为受众讲解网络安全、信用卡使用、反洗钱、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营

造全民学习金融知识、提升防范能力的良好氛围,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宣传,与全社会共建清廉尚德的金融生态。

总书记说到过这样一些英雄

(上接第四版)

中华民族是英雄辈出的民族,新时代是成就英雄的时代。“守岛卫国32年,用无怨无悔的坚守和付出,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华章”的王继才,“用宝贵生命践行了共产党员‘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初心和誓言”的黄群、宋月才、姜开斌,“用自己身体保护战友”的杜富国,全军挂像英模林俊德、张超……在波澜壮阔的新时代奋斗画卷中,每一篇都闪耀着英雄的风采。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更需要继承发扬以国家民族命运为己任的爱国主义精神,更需要继续发扬以爱国主义为底色的科学家精神。”

黄大年,世界顶尖的地球物理学家。在他的研究领域,他始终是一位被追赶者。卓越的成就,使他在国外赢得了优越的生活,但他仍抛弃所有,毅然回国,为国家地球深部探测技术运筹帷幄,用五十八载灿烂人生唱响“我爱你中国”。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号召大家“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展开学习。

黄大年从事的事业是透视地下每一个角落、给地球做CT,南仁东的科研方向是把目光投向太空、探索宇宙的奥秘。在贵州的大山深处,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单口径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默默注视苍穹,那颗以南仁东命名的小行星,或许也在温柔地回望。

20世纪90年代初,海外求学是不少优秀学子的首选。在日本国立天文台担任客座教授,享受世界级科研条件和薪酬待遇的南仁东,选择了“逆行”。此后20余年,“中国天眼”历经多年论证、立项及艰苦建设后落成启用,南仁东为此毫无保留地燃烧生命直到最后一刻。

2021年2月5日,在贵州考察的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了“中国天眼”项目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并视频连线“中国天眼”总控室的科技工作者代表。总书记提出深切厚望:“希望大家以南仁东先生为榜样,弘扬科学家精神,勇攀世界科技高峰,加快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在一些领域保持领先优势,为建设科技强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民族之所以伟大,根本就在于在任何困难和风险面前都从来不放弃、不退缩、不止步,百折不挠为自己的前途命运而奋斗。”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面临严重威胁。

84岁的钟南山院士再次临危受命,担任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组长,紧急奔赴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第一线。

18年前,在抗击非典中,钟南山不顾生命危险救治危重患者,一句“把最危重的病人送给我这”令人感

动,一句“非典并不可怕,可防可治”让当时处于恐慌的人们安下心来。

钟南山两次逆行出征,以院士的专业、战士的勇猛,肩负起国士的担当。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数百万名医务人员奋战在抗疫一线,用血肉之躯筑起阻击病毒的钢铁长城,挽救了一个又一个垂危生命,诠释了医者仁心和大爱无疆!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指出:“我国广大医务人员是有高度责任感的人,身患渐冻症的张定宇同志说:‘我必须跑得更快,才能从病毒手里抢回更多病人。’同时,他们又是十分谦逊的人,钟南山同志说:‘其实,我不过就是个看病的大夫。’人民群众说:‘有你们在,就安心!’广大医务人员是最美的天使,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他们的名字和功绩,国家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历史不会忘记,将永远铭刻在共和国的丰碑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危急时刻,又见遍地英雄。各条战线的抗疫勇

士临危不惧、视死如归,困难面前豁得出,关键时刻冲得上,以生命赴使命,用大爱护众生。”

新时代是大有可为的时代,新时代是需要英雄并一定能够产生英雄的时代。无数英雄模范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以“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阔征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强调:“新时代必将是大有可为的时代。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像英雄模范那样坚守、像英雄模范那样奋斗,共同谱写新时代人民共和国的壮丽凯歌!”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万千忠骨,万千热血,他们以灼热的信仰信念、炽烈的家国情怀、忘我的砥砺前行,在百年奋斗征程中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习近平总书在纪念碑前一个个庄重的鞠躬、在纪念馆内一次次深情的凝望,对英雄故事一回回动情的讲述,都凝结着一个大党大国领袖对

英雄的无限追思和深切缅怀,蕴藏着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一初心使命的念兹在兹、无日或忘。

昨天—今天—明天;历史—现实—未来。

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全社会要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大力弘扬英雄精神,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前路不会平坦,前景光明辽阔。踏着英雄模范的足迹,新时代的追梦人必将绘就更加壮阔的奋进画卷!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人民日报9月29日署名文章)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草案)

(上接第五版)

第六十条 卫生健康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机制,组织精神卫生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为社会公众提供心理援助,重点针对患者、医疗卫生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提供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第八章 监督措施

第六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责任,并完善相应的奖惩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事件的监督检查。

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要求,加强对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等重点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从严查处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

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按照规定履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职责,有关单位未按照规范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个人不服从、不配合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客观、公正报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情况,对违反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

定,对个人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一)未按规定采取防控措施,导致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导致事件危害扩大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四)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五)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六)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七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二)未按照应急工作要求完成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三)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四)在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第六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及时发现控制措施的;

(三)未履行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六)拒不从事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调度的。

第六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

反本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进入公共场所不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有关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公园、旅游景点、商场、宾馆、餐饮、洗浴等行业服务单位未按本行业组织制定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行业指引落实各项预防与处置措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并将相关情况纳入行业服务管理评定范围,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